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易類》與《四庫全書總目》

比較析論

賴貴三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筆者曾對「澳門中央圖書館」典藏原「何東圖書館」移贈的《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做一番辨讀考釋。翁方綱之手稿行草書並用，若無書法鑒識工夫，一般不容易辨讀全文，幸賴師書法鑒識功力不凡，且是《易》學專家，對翁方綱之易類手稿逐一考釋辨讀，嘉惠後學。本章擬進行翁方綱之易類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易類》之異同。因翁氏之易類提要稿總計八十五種，著錄於《四庫全書》者二十二種，存目著錄於《四庫全書》者六十一種暨未見著錄者二種，本章擬分三節，第一節先以簡表呈現《翁稿》八十三種提要稿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二、三節則為著錄手稿與存目著錄手稿，擇部分與《四庫全書總目·易類》進行簡要比較，只擇部分提要互相比較，蓋因筆者恐怕所佔篇幅過大，故只選取較有不同觀點之提要來做比較，其餘二者內容大致相同者則略去不論。

第一節 《翁稿·易類》與《總目》之整體比較表

《翁稿·易類》提要總共有八十五篇，其中著錄於《四庫全書總目》者有二十二篇，存目於《四庫全書總目》者有六十一篇，剩餘二篇不見於《總目》。故

本表以《翁稿·易類》八十三篇與《總目》做一粗略比較，以期先有整體之概念後，其後兩節再擇部分與《總目》作細部比較。

一、《翁稿》著錄手稿二十二種與《總目》之比較

書名	《翁稿》 字數	《總目》 字數	《翁稿》 文字納入 率	二者異同	備註
周易注	236	905	皆未納入	完全不同	
陸氏易解	545	509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了齋易說	515	448	少部分納 入	頗有出入	《總目》作 《了翁易說》
周易古占 法	532	445	少部分納 入	頗有出入	
郭氏傳家 易說	1161	489	少部分納 入	頗有出入	
南軒易說	888	371	少部分納 入	頗有出入	
楊氏易傳	416	645	大致納入	約半相同	
西谿易說	204	403	部分納入	部分相同	
周易卦爻 經傳訓解	376	420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總目》作 《周易經 傳訓解》
周易傳義 折衷	207	421	部分納入	頗有出入	《總目》作 《周易程朱 傳義折衷》
周易衍義	329	355	約半納入	約半相同	
周易集傳	547	541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讀易考原	301	398	部分納入	部分相同	
周易圖說	298	779	少部分納 入	頗有出入	

周易爻變 義經	890	653	少部分納 入	頗有出入	
周易辨錄	187	289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易象鉤解	185	670	少部分納 入	頗有出入	
周易集註	503	619	少部分納 入	頗有出入	
讀易紀聞	252	347	少部分納 入	頗有出入	
易義古象 通	213	298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周易像象 述	325	354	約半納入	約半相同	
古周易訂 詁	295	414	大致納入	約半相同	作者為何 處人，二 者有不同 意見

以上二十二種，《總目》大多較《翁稿》為詳，因其中有十五種書《總目》篇幅較大，可推知《總目》以《翁稿》為底本，再斟酌損益、修潤文字，故較《翁稿》明達通順，實所謂後出轉精。至於《翁稿》文字「大致納入」者七，「約半納入」者二，「部分納入」者三，「少部分納入」者九，「皆未納入」者一。由此可知《翁稿》文字幾乎都會被納入《總目》中，只是所占比例多寡不一。而整體來說，《翁稿》與《總目》「大致相同」者五、「約半相同」者四、「部分相同」者二、「頗有出入」者十，「完全不同」者一。

二、《翁稿》存目手稿六十一種與《總目》之比較

書名	《翁稿》 字數	《總目》 字數	《翁稿》 文字納入 率	二者異同	備註
方舟易學	412	634	大致納入	約半相同	
周易繫辭 精義	535	100	皆未納入	完全不同	

易序叢書	1318	242	少部分納入	頗有出入	
大易法象通贊	985	501	部分納入	部分相同	
大易鈎玄	570	455	部分納入	部分相同	《總目》作《學易舉隅》
周易旁注	202	197	部分納入	部分相同	
易傳撮要	106	177	大致納入	約半相同	《總目》作《石潭易傳撮要》
周易說翼	111	123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易經大旨	94	88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古易考原	346	134	部分納入	部分相同	
易象解	159	162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周易古經	135	249	大致納入	約半相同	
周易不我解	314	407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易辨	277	218	約半納入	約半相同	
顧氏易解	313	239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周易古今文全書	1202	445	約半納入	大致相同	
六爻原意	142	340	大致納入	約半相同	
大象觀	403	217	少部分納入	頗有出入	
今易詮	459	299	約半納入	大致相同	
易象通	183	672	少部分納入	頗有出入	
易經兒說	133	165	約半納入	約半相同	
易會	101	273	大致納入	約半相同	
易領	247	87	約半納入	大致相同	
易領	82				《翁稿》此篇可視為上篇《易領》之節本。
周易旁注會通	367	155	約半納入	大致相同	
鐵笛子	204	175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總目》

					作《周易 鐵笛子》
周易宗義	248	231	部分納入	部分相同	
易芥	134	159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重訂易學 說海	331	124	部分納入	大致相同	
易學管見	138	89	約半納入	約半相同	
風姬易溯	110	161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易學統此 集	95	104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易經小傳	182	249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易疏	195	179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周易廣義	104	122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十願齋易 說	209	226	約半納入	約半相同	
易經說意	88	105	約半納入	約半相同	
讀易略記	148	178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點易丹	142	182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總目》 作《桂林 點易丹》
原易	87	60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讀易蒐	187	181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周易明善 錄	78	171	約半納入	部分相同	
麗奇軒易 經講義	57	90	約半納入	約半相同	
周易起元	102	574	少部分納 入	頗有出入	
易大象說 錄	180	158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周易惜陰 錄	126	121	部分納入	部分相同	
周易存義 錄	86	47	部分納入	部分相同	義旨無別
周易惜陰 詩集	129	124	部分納入	部分相同	
易宮	235	237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周易闡理	184	511	少部分納 入	頗有出入	

象數鉤深圖	102	256	皆未納入	完全不同	《總目》作《易象數鉤深圖》
易鏡	119	83	約半納入	大致相同	
易經碎言	92	162	大致納入	約半相同	《總目》作《易經粹言》
周易錄疑	150	119	少部分納入	頗有出入	
周易錄疑	62	119			
易貫	209	215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易象約言	1164	212	少部分納入	頗有出入	
易經提要錄	100	111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易經輯疏	126	124	少部分納入	頗有出入	
周易象訓	267	212	大致納入	大致相同	
讀易隨抄	112	120	部分納入	部分相同	《總目》作《讀易隨鈔》

以上六十一種，但《易領》與《周易疑錄》二書，《翁稿》各題二篇提要，而《總目》只各一篇提要，故實際上是五十九篇《翁稿》與《總目》之比較。其中《翁稿》文字「大致納入」者二十七、「約半納入」者十二、「部分納入」者十、「少部分納入」者八、「皆未納入」者二，以「大致納入」者佔最多。此六十一種存目，《翁稿》較多且完整被納入，常有整段文字一字不改地納入《總目》中。整體而言，《翁稿》與《總目》「大致相同」者二十七、「約半相同」者十二、「部分相同」者十、「頗有出入」者八、「完全不同」者二。

由以上表格可看出《翁稿》文字納入《總目》之大略情形。惜二者編修先後斟酌損益之樣貌，無法以表格表達。若細細比較，將發現《總目》基本上以《翁稿》為提要文本，再從中修潤增損、統整體例，並非別有撰稿。此外，《翁稿》著錄二十二種中，總纂官修潤增損文句之跡較明顯，常錯落修飾《翁稿》

文字以求更加暢達。而《翁稿》存目六十一種中，總纂官修潤增損文句之跡較不明顯，往往直接納用《翁稿》之文字，或只作小部分之修飾。且從以上二表可知另一客觀現象：二十二種著錄書之提要，《翁稿》與《總目》之字數均較多，可推知其篇幅較大敘述較完整；六十一種存目之提要字數相對較少，可推知內容簡省許多。

翁方綱分纂提陳的《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凡所擬稿及陳審意見，大都成為《四庫全書》總纂官採擇的文本。今《四庫全書總要提要》著錄者共二十二種、存目著錄者共六十一種，但仍有未見著錄者二種。其中，總纂官除修潤增損，統整體例外，基本上都以《翁稿》為提要文本，只有極少數另外撰稿。今《翁稿》俱存，可證總纂官有總成董理之功、定奪取捨之權；然除總纂官的貢獻外，各分纂官背後努力的心血結晶，應就歷史及文獻事實，給予應得的歷史地位與學術評價。如此，《翁稿》不僅具文獻價值，更有「辨章學術，考鏡原流」的學術意義；這份難得的文化遺產，學者應持續研究，公諸於世，加以表彰發揚

第二節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易類》著錄手稿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

先列《翁稿·易類》文字，後列《四庫全書總目·易類》文字，比較其異同¹。

一、《周易注》十卷：宋·岳珂（1183-1234）刊本（頁六二四）²

《周易（王弼）注》并《略例》，凡十卷，宋·相臺岳珂刊本。每卷後有「相臺岳氏刻梓荊谿家塾」十字亞形方印，每頁末皆有某卦某篇字，是

¹ 《翁稿·易類》文字參考賴貴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上）《中國學術年刊》第二十四期，（2003.6）。《四庫全書總目·易類》版本為中華書局於1965年，據「浙江杭州本」刊印的發行本。本章節均省稱為《翁稿》與《總目》。

² 《翁稿·易類》提要書名後所列之頁碼，即《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10）中之頁碼。

倒摺舊式也。每半頁八行行十七字，珂之自述謂：證以許慎《說文》、毛晃《韻略》，視廖氏世綵堂本加詳。今世綵堂本罕見，而岳氏此本之精善，應存以為校核之資。其中書《易》一、《易》二之卷數，則通《九經》為一書之式也；應先存此一部之目，以俟岳氏《九經》刻本彙於一處，而或刊或抄之。纂修官編修翁方綱恭校。（此一筆不寫入提要）《略例》一序，《津逮》³不刻，應添入。

《總目》：

《周易註十卷》（浙江巡撫採進本）上下經註及《略例》，魏王弼撰。《繫辭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註，晉韓康伯撰。《隋書·經籍志》以王、韓之書各著錄，故《易註》作六卷，《略例》作一卷，《繫辭註》作三卷，《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載弼註七卷，蓋合《略例》計之。今本作十卷，則併韓書計之也。考王儉《七志》已稱弼《易註》十卷，（案《七志》今不傳，此據陸德明《經典釋文》所引。）則併王、韓為一書，其來已久矣。自鄭元傳費直之學，始析《易傳》以附經，至弼又更定之。說者謂鄭本如今之《乾卦》，其《坤卦》以下，又弼所割裂。然鄭氏《易註》至北宋尚存一卷，《崇文總目》稱存者為《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四篇。則鄭本尚以《文言》自為一傳，所割以附經者，不過《彖傳》、《象傳》。今本《乾》、《坤》二卦各附《文言》，知全經皆弼所更定，非鄭氏之舊也。每卷所題《乾傳》第一，《泰傳》第二，《噬嗑傳》第三，《咸傳》第四，《夬傳》第五，《豐傳》第六，各以卷首第一卦為名。據王應麟《玉海》，此目亦弼增標，蓋因毛氏《詩傳》之體例，相沿既久，今亦仍舊文錄之。惟《經典釋文》以《泰傳》為《需傳》，以《噬嗑傳》為《隨傳》，與今本不同，證以《開成石經》，一一與陸氏所述合，當由後人以篇頁不均，為之移併。以非宏旨之所繫，今亦不復追改焉。其《略例》之註，為唐邢璣撰。璣里籍無考，其結銜稱「四門助教」。案《唐書·王錡傳》稱，為鴻臚少卿邢璣子綽，以謀反誅，則終於鴻臚少卿也。《太平廣記》載其奉使新羅，賊殺賈客百餘人，掠其珍貨，貢於朝。其人殊不足道，其註則至今附弼書以行。陳振孫《書錄解題》稱，蜀本《略例》有璣所註，止有篇首釋

³ 按：《津逮》即明·崇禎間虞山毛晉（1598-1659）汲古閣刊本《津逮秘書》，共一四一種。

「略例」二字文與此同，餘皆不然。是宋代尚有一別本，今則惟此本存，所謂蜀本者已久佚矣。弼之說《易》，源出費直。直《易》今不可見，然荀爽《易》即費氏學，李鼎祚書尚頗載其遺說。大抵究爻位之上下，辨卦德之剛柔，已與弼註略近，但弼全廢象數，又變本加厲耳。平心而論，闡明義理，使《易》不雜於術數者，弼與康伯深為有功；祖尚虛無，使《易》竟入於老、莊者，弼與康伯亦不能無過。瑕瑜不掩，是其定評。諸儒偏好偏惡，皆門戶之見，不足據也。

按：此書著錄於《四庫全書總目》（以下簡稱《總目》）卷一〈經部·易類一〉，版本為浙江巡撫採進本。翁方綱所據版本為宋·相臺岳珂家塾刻書，認為「岳氏此本之精善，應存以為校核之資」，故予以「或刊或抄」之建議。此建議被總纂官接納，然《翁稿》文字皆未納入，《翁稿》明顯較《總目》為簡略。《翁稿》未言此書撰者，《總目》則云撰者為魏王弼與晉韓康伯，並詳考卷數與篇目，後則概述王弼易學，認為王弼說易「源出費直」，此是就解經方式言之，費直採用十翼來講解經文，亦即以傳解經的方式，鄭玄承此解經方式，將《彖傳》、《象傳》隨附於經文之後，且加「彖曰」、「象曰」等字樣，王弼又承之，進一步將《文言傳》分附於乾坤二卦之後。因此，王弼《易》注是採費直與鄭玄以傳解經的方式，以義理說《易》的方向。王弼與韓康伯一掃兩漢之象數易，轉進於義理易，總纂官認為可使《易》不雜於術數，其二人深為有功，然王弼宗老莊，「祖尚虛無」，使原為儒家經典之《易》經，「竟入於老、莊」，故又認為王弼與韓康伯亦不能無過。總纂官對王弼與韓康伯的評價甚為中肯，瑕瑜不掩。此上種種，《翁稿》皆未提及，筆者臆測應是翁方綱不詳此書之撰者，故闕之不妄作，不過翁氏留心版本款式，善於核校，於此可見一斑。

二、《陸氏易解》一卷：明·姚士璘（?-?）輯（頁七八九）

謹按：陸氏《易解》一卷，明·姚士璘（無「玉部」）輯，吳·陸績《周易注》也。陸績，字公紀，吳人，為鬱林太守，有《周易》注十五卷，見於《隋·經籍志》，《釋文·序錄》、《新舊唐書·志》皆作十三卷；《會通》一卷，又注《京氏易》三卷。自唐·孔穎達專用王弼注作《正義》，漢晉以來諸家《易》注皆佚不存，績之《易》注僅見於李鼎祚《集解》及陸德明《釋文》，《集解》所載僅五十條，《釋文》則多載經文異諸家

處。此本輯《集解》、《釋文》及《京氏易傳注》中，有關《周易》文義者凡一百五十條，朱彝尊《經義考》云：「陸氏《易注》已亡，今《鹽邑志林》載有一卷，乃係抄撮陸氏《釋文》、李氏《集解》二書為之。」鹽邑即海鹽，姚士粦字叔祥，海鹽人；則彝尊所云者，或即此本歟！然此本兼採《京氏易傳注》為多，而彝尊未及之；彝尊又言其經文異諸家者，「履帝位而不疚」，作「疾」；「明辨晢也」，「晢」作「逝」；「納約自牖」，作「誘」；「三年克之憊也」，作「備也」。此四條，此本又皆無之，則或《鹽邑志林》所載別是一本。彝尊又言曹溶曾見有三卷者，則後人輯陸氏《易注》之本，或有多寡詳略之不同，未可知也。昔宋·王應麟輯鄭氏《易注》，為學者所重，此本雖不及應麟，搜討之勤，而於三書之散見者，輯為一書，可以見陸氏《易注》大略。應抄存之。

《總目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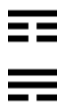
《陸氏易解》一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明姚士粦所輯吳陸續《周易註》也。《吳志》載績所著有《易註》，不言卷數。《隋書·經籍志》有陸續《周易註》十五卷。《經典釋文·序錄》作陸續《周易述》十三卷，《會通》一卷。新、舊《唐書志》所載卷數，與《釋文》同。原本久佚，未詳其孰是。此本為《鹽邑志林》所載，凡一百五十條。朱彝尊《經義考》以為鈔撮陸氏《釋文》、李氏《集解》二書為之。然此本採《京氏易傳》註為多，而彝尊未之及。又稱其經文異諸家者：「履帝位而不疚」，「疚」作「疾」。「明辨晢也」，「晢」作「逝」。「納約自牖」，「牖」作「誘」。「三年克之，憊也」，「憊」作「備」。此本又皆無之，豈所見別一本歟？然彝尊明言《鹽邑志林》，其故則不可詳矣。彝尊又言：「曹溶曾見有三卷者。」然諸家著錄並無三卷之本，殆《京氏易傳》三卷，舊本題曰「陸續註」，溶偶觀之未審，因誤記誤說也。昔宋王應麟輯鄭氏《易註》，為學者所重。士粦此本雖不及應麟搜討之勤博，而掇拾殘剩，存什一於千百，亦可以見陸氏《易註》之大略矣。績字公紀，吳郡人。官至鬱林太守加偏將軍。事蹟具《吳志》。士粦，字叔祥，海鹽人。十三而孤。年二十猶目不識丁，寓居德清姜氏家，姜始授以句讀，晚乃卓然自立，蓋亦奇士云。

按：此書著錄於《總目》卷一〈經部·易類一〉，版本為浙江吳玉墀家藏本⁴。

《翁稿》文字大都納入《總目》而有所增損，唯《總目》將陸續之簡介移至文末，且另述姚士粦之生平，謂其二十歲猶目不視丁，之後才學習句讀，晚年竟卓然成家，為一奇士也。翁方綱以此書「應抄存之」的明確建議，顯然被總纂官所採信。

三、《了齋易說》一卷：宋·陳瓘（?-？）撰（頁七三七）

《了齋易說》，無經辭而有說，只於每卦首畫卦，中亦有闕字。此數節又於復、睽卦見之——臨卦內忽說睽與觀，坎後接咸，無離；咸後接



注云：「離下兌上。」牝牛云云以下似說離，此下又似說咸、恆。困卦又不出卦畫。井下接鼎，革卦無，鼎亦不出卦畫。未濟止。

先公晚年益絕世念，致一性命之理，嘗著《易說》以遺諸孤。正同謹以家藏刊于毗陵官舍，庶幾流傳不沒先志。紹興十二年十月日，男右宣義郎權發遣常州軍州事陳正同謹題。

謹案：《了齋易說》一卷，宋·陳瓘著。瓘字瑩中，自號了翁，南延平人。建中、靖國初為右司諫，移書責曾布，及言蔡京及卞之姦，章疏十上，除名編隸合浦。靖康中，贈諫議大夫。陳振孫曰：「《了翁易說》，晚年所著，止解六十四卦，詞旨深晦；其子正同，紹興十二年知常州，刊於官舍。」今此抄本有正同跋，然刊本題云《了翁易說》，而此抄本云《了齋易說》，「齋」字蓋誤也。是書前有山陰祁氏、秀水朱氏諸印，當是收藏舊本。而其中卦次與說辭顛倒錯互，如臨卦內忽說睽、說觀，坎卦後忽接咸，咸後忽畫離下兌上之一卦，而其畫又非革；其所說又似說離，後又失去革卦。如此之類，紛然失序，即抄寫之誤，亦不應至如此之甚，應仍從《宋志》存《了翁易說》一卷之目，而此抄本書名卦次之

⁴ 吳玉墀（?-？），清·錢塘（浙江杭州）人。吳焯（1676-1733）次子。字蘭林，蘭陵，號小谷，又號二雨。齋堂為味乳亭。乾隆三十五年（1770）順天舉人，官貴州貴陽府長寨同知。父吳焯富藏書，玉墀亦不多讓。乾隆中重開四庫館，玉墀進呈家藏典籍三〇五種，並得乾隆表彰。

誤，亦應附著焉。

《總目》：

《了翁易說一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宋陳瓘撰。瓘字瑩中，「了翁」其自號也，延平人。元豐二年進士甲科，建中靖國初為右司諫，嘗移書責曾布及言蔡京、蔡卞之姦，章數十上，除名編隸合浦以死。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本為紹興中其孫正同所刊。馮椅謂嘗從其孫大應見了翁有《易全解》，不止一卷，多本卦變，與朱子發之說相類。胡一桂則謂尚見其初刊本，題云《了翁易說》，並未分卷。此本蓋即一桂所見也。邵伯溫《聞見錄》稱瓘說得康節之學。沈作喆《寓簡》則曰，陳瑩中嘗以邵康節說《易》，講解象數，一切屏絕，質之劉器之，器之曰：「《易》固經世之用，若講解象數，一切屏絕，則聖人設卦立爻，復將何用？惟知其在象數者皆寓也，然後可以論《易》，故曰：『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方其未得之際而遽絕之，則『吉凶與民同患』之理，將何以兆：恐非筌蹄之意」云云。然則瓘之易學又嘗質之劉安世，不全出邵子矣。其造語頗詰屈，故陳振孫《書錄解題》病其辭旨深晦，然晁公武《讀書志》謂其以「易數」言天下治忽多驗，則瓘於《易》實有所得，非徒以艱深文淺易者，正未可以難讀廢矣。

按：此書著錄於《總目》卷二〈經部·易類二〉，《總目》上題作《了翁易說》，版本為浙江吳玉墀家藏本。《翁稿》「謹案」以上文字皆未刊入《四庫提要》，「謹案」至「陳振孫曰」其間之文大體相同，然其下《翁稿》有關此書版本及序次書名之誤的考證文字，《總目》多未引錄，而據引數家之說以論此書內容體要，並加以評述，認為此書「多本卦變」而「造語頗詰屈」，不過陳瓘於《易》實有所得，故總纂官認為不能「以難讀廢」，雖然翁方綱認為此書只需「存目」即可，但總纂官仍著錄於《四庫全書》中，未採納翁氏之建議，且二文頗有出入。雖然《總目》未引錄此書書名之誤的考證文字，但實已接受了翁氏的考證結果，故直接將書名易為《了翁易說》而非《了齋易說》。《翁稿》文字正可顯出其所專精之處，如詳考序次與書名，並注意到此書上有山陰祁氏、秀水朱氏等圖印，而做出「當是收藏舊本」之結論。若讀者能相互參照《翁稿》與《總目》，則不僅能得知此書之內容體要，並可知相關之考證資料，得到此書較完整

之資訊，助益甚多。

四、《周易古占法》二卷：宋·程迥（?-?）撰（頁七九〇）

謹按：《周易古占法》上下二卷，宋·程迥著。迥字可久，寧陵人，家于沙隨。《宋史·藝文志》載程迥《易章句》十卷、《周易外編》一卷、《古易考》一卷、《古易占法》一卷。此抄本上半《古易占法》，下半《周易外編》也。陳振孫《書錄解題》曰：「程迥《論占法》，雜記占事尤詳。迥嘗從喻樗子才學，及與前輩交遊，多所見聞，故其論頗有源流根據。」今觀其《占法》，內論兩儀、四象極為明晰；占例、占說皆採左氏及諸史為證，乾坤六爻新圖說，亦援證精確，宜振孫之亟稱之也。《周易外編》則雜論《易》義及卜筮義，或援引古說，或證以時事，以非依經著訓，故曰外編也。迥之《易章句》久佚不存，《古易考》與邵子《百源易》同，胡一桂曰：「康節《百源易》，實古《易》也，沙隨蓋本諸此，而篇次與二呂氏合。只以〈文言〉在〈繫辭〉之前為不同耳。」其篇次亦見於外編內，是迥之書存於今者，惟此二卷矣。外編內載至淳熙癸卯之事，以史考之，是時迥年七十餘矣。迥以隆興元年登進士第，官至朝奉郎，未嘗任講筵之職；而外編載紹興中講筵一條，或追記高宗時事，非迥自述之語也。《周易外編》本傳作《易傳外編》，而此抄本題云《古周易章句外編》，又曰「沙隨程迥注」，當是後人所加耳，宜依《宋志》作《古易占法》一卷、《周易外編》一卷，而刊刻以資經學。

《總目》：

《周易古占法》一卷《古周易章句外編》一卷（兩淮鹽政採進本） 宋程迥撰。迥字可久，初家寧陵之沙隨，後徙餘姚。受經於嘉興聞人茂德、嚴陵喻樗。隆興元年舉進士，嘗為德興丞。事蹟具《宋史·儒林傳》。此書世無刊本，凡藏書家所傳寫者，均作二卷。前卷題曰《周易古占法上》，凡十一篇。後卷雜論《易》說及記古今占驗，題曰《周易古占法下》，又題曰《古周易章句外編》，中有一條云：「迥作《周易古占法》，其序引」云云，顯非占法之下卷矣。考《宋史·藝文志》載，迥《古易占法》、《周易外編》二書，均止一卷，然則止前卷十一編者為《周易古占法》，其後卷自為《周易章句外編》，後人誤合為一書，因妄標「卷

上」、「卷下」字耳。然陳振孫《書錄解題》以迴《周易章句》十卷、《外編》一卷、《占法》一卷、《古易考》一卷竝列，而總注其下曰：「程迥可久撰。其論占法，雜記占事尤詳。」則通為一編，自宋已然，傳寫淆亂，固亦有由矣。其說本邵子加一倍法，據《繫辭》、《說卦》發明其義，用逆數以尚占知來，大旨備見於《自序》。後朱子作《啟蒙》，多用其例。吳澄謂迥於朱子為丈人行，朱子以師禮事之云。

按：此書著錄於《總目》卷三〈經部·易類三〉，書題作：《周易古占法》一卷、《古周易章句外編》一卷，版本為兩淮鹽政採進本。《總目》文字大體本諸《翁稿》，論述上則互有錯落增損，對於翁氏之「刊刻以資經學」意見，總纂官顯然接受。此書之內容體要，《翁稿》與《總目》皆有論及。翁氏先引陳振孫《書錄解題》對此書之評述，再證以自見，認為此書之占法極為明晰，且占例與占說皆採左氏及諸史為證，乾坤六爻新圖說亦援證精確，極同意陳振孫之評論。《總目》雖亦引錄陳振孫之語，然只錄「其論占法，雜記占事尤詳」，未及「其論頗有源流根據」。

五、《楊氏易傳》二十卷：宋·楊簡（1141-1225）撰（頁七三五）

《楊慈湖易傳》，乙未上月人日南京吏部尚書蔡國珍序。《楊氏易傳》卷之一，宋·寶謨閣學士慈谿楊簡敬仲，至卷十九；其卷二十則其自著之論，亦猶序也，中亦有與序複處。

謹按：《楊氏易傳》二十卷，宋·楊簡著。簡字敬仲，慈谿人，乾道五年進士，歷官至寶謨閣學士大中大夫。是書為明人校刻本，朱彝尊《經義考》載《慈湖易解》十卷，又《已易》一卷；其曰《易解》，又曰十卷，皆與此不合，所載自序一篇，與此本第一卷前之語相同，而無其前數行；此本前十九卷皆解經文，其第二十卷則簡所自述論《易》之語，亦間有與前序複者。簡嘗師事陸九淵，九淵以心學為主，故簡所作《易解》，專以人心為主，而象數事物皆略焉。當時或議其近禪，明·楊時喬作《傳易考》，至斥為異端，而元·董真卿論林栗《易解》，亦引朱子云「楊敬仲文字可毀」之語。今觀此書，大都所造期于自得，至以〈繫辭〉「近取諸身」一段，為不知道者偽作，則誣妄甚矣，宜不免後人之議。

也。其書相傳已久，而解經處亦間有採引者，或姑存其目。

《總目》：

《楊氏易傳二十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宋楊簡撰。簡字敬仲，慈谿人。乾道五年進士，官至寶謨閣學士、大中大夫。事蹟具《宋史·道學傳》。是書為明劉日升、陳道亨所刻。案朱彝尊《經義考》載《慈湖易解》十卷，又《已易》一卷。書名卷數，皆與此本不合。所載《自序》一篇，與此本卷首題語相同，而無其前數行，亦為小異。明人凡刻古書，多以私意竄亂之，萬曆以後尤甚，此或日升等所妄改歟？其書前十九卷皆解經文，第二十卷則皆泛論《易》學之語，亦間有與序文相複者。今既不睹簡之原本，亦莫詳其何故也。簡之學出陸九淵，故其解《易》惟以人心為主，而象數事物皆在所略，甚至謂《繫辭》中「近取諸身」一節，為不知道者所偽作，非孔子之言。故明楊時喬作《傳易考》，竟斥為異端，而元董真卿論林栗《易解》，亦引《朱子語錄》稱「楊敬仲文字可毀」云云，實簡之務談高遠，有以致之也。考自漢以來，以老、莊說《易》，始魏王弼。以心性說《易》，始王宗傳及簡。宗傳，淳熙中進士；簡，乾道中進士，皆孝宗時人也。顧宗傳人微言輕，其書僅存，不甚為學者所誦習。簡則為象山弟子之冠，如朱門之有黃榦；又歷官中外，政績可觀，在南宋為名臣，尤足以籠罩一世，故至於明季，其說大行。紫溪蘇濬解《易》遂以《冥冥篇》為名，而《易》全入禪矣。夫易之為書，廣大悉備，聖人之為教，精粗本末兼該，心性之理，未嘗不蘊《易》中，特簡等專明此義，遂流於恍惚虛無耳。昔朱子作《儀禮經傳通解》，不刪鄭康成所引讖緯之說，謂存之正所以廢之。蓋其名既為後世所重，不存其說，人無由知其失也。今錄簡及宗傳之《易》，亦猶是意云。

按：此書著錄於《總目》卷三〈經部·易類三〉，版本為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翁稿》謂「是書為明人校刻本」，《總目》則明言「是書為明劉日升、陳道亨所刻」且又加以申論曰：「明人凡刻古書，多以私意竄亂之，萬曆以後尤甚，此或日升等所妄改歟！」楊簡說易近禪，專以人心為主，甚至以為〈繫辭〉「近取諸身」一段不是孔子之言，只是他人之偽作，翁方綱認為此言論「誣妄甚矣」，

筆者以為翁氏為了避免「後人之議」，本不欲著錄或存此書之目，只因此書相傳已久，解經處亦間有採引者，也許尚有一絲好處，故對此書僅作出「或姑存其目」的意見。總纂官更進一步說明楊簡易學之弊在「務談高遠」、「恍惚虛無」，然因其聲名頗大，故其說流行明季，且影響後人。總纂官未採翁方綱之「姑存其目」建議，而著錄此書，非意見與翁氏相左，而是參照朱子作法，「存之正所以廢之」，存其說好讓後人知其所失之處。《總目》前半段大抵以《翁稿》為本，出入不大，只在字句上作修改，後半段則加論楊簡此書何以流行之因與其心學《易》之影響，二者可相互參證。

六、《周易集註》十六卷：明·來知德（1525-1604）撰（頁二一〇—二一一）

《易經來註》（來知德《易經集注》十六卷），明·萬歷戊戌，梁山來知德。

先於每卦列象、錯、綜、中爻、同體、情性、爻變，此卷謂之啟蒙。次列諸圖，梁山來知德圓圖，主宰對待流行三層，此列於各圖之前。相錯、相綜各圖。每卦中多就錯綜之義言之，雖亦間有發明，而亦不無出入。存目可也。所置句讀多不協於理，若「亦要存亡吉凶」，「亦要」二字為句，謂「要者中也」，真不可解。

〈雜卦傳〉末段依蔡氏改正，但以錯綜之法言之，未確。荀九家之外，又

有來知德。有為郊為帶云云，此其第十六卷也，前已注〈繫辭〉、〈說卦〉矣。而此處又列〈繫辭〉、〈說卦〉之白文，止於〈說卦〉，內多出某卦下為某，而某實不可解。

謹案：《周易集註》十六卷，明·梁山來知德著。知德字矣鮮，領鄉薦不第，入萬縣深山中，治《易》三十年而成書，時萬歷二十六年也。其書先於每卦列象、錯、綜、中爻、同體數者，謂之「啟蒙」；次列諸圖，而曰「來知德圓圖」、「來知德錯綜圖」，大意專取〈繫辭傳〉中「錯綜其數」一語，以盡《易》之變，其於〈雜卦傳〉亦以錯綜言之；至于〈說卦傳〉諸象，荀九家之外，又增「來知德為某為某」云云，昔張雲章嘗謂其有意與先儒違異，且所置句讀亦多不協于理。此書但存其目可矣。

《總目》：

《周易集注十六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來知德撰。知德字矣鮮，梁山人。嘉靖壬子舉人，萬歷三十年總督王象乾、巡撫郭子章薦授翰林院待詔。知德以老疾辭，詔以所授官致仕。事蹟具《明史·儒林傳》。知德自鄉舉之後，即移居萬縣深山中，精思《易》理，自隆慶庚午至萬歷戊戌，閱二十九年而成此書。其立說專取《繫辭》中「錯綜其數」以論易象，而以《雜卦》治之：錯者陰陽對錯，如先天圓圖《乾》錯《坤》，《坎》錯《離》，《八卦》相錯是也；綜者一上一下，如《屯》、《蒙》之類，本是一卦，在下為《屯》，在上為《蒙》，載之文王《序卦》是也。其論「錯」有四「正錯」，有四「隅錯」，論「綜」有四「正綜」，有四「隅綜」，有「以正綜隅」，有「以隅綜正」。其論象有「卦情之象」，有「卦畫之象」，有「大象之象」，有「中爻之象」，有「錯卦之象」，有「綜卦之象」，有「爻變之象」，有「占中之象」。其注皆先釋象義、字義及錯、綜義，然後訓本卦、本爻正意。皆由冥心力索，得其端倪，因而參互旁通，自成一說，當時推為「絕學」。然上、下經各十八卦，本之舊說，而所說中爻之象，亦即漢以來互體之法，特知德縱橫推闡，專明斯義，較先儒為詳盡耳。其《自序》乃高自位置，至謂「孔子沒後而《易》亡，二千年有如長夜」。豈非伏處村塾，不盡觀遺文祕籍之傳，不盡聞老師宿儒之論，師心自悟，偶有所得，遽夜郎自大哉！故百餘年來，信其說者頗多，攻其說者亦不少。然《易》道淵深，包羅眾義，隨得一隙而入，皆能宛轉關通，有所闡發，亦不必盡以支離繁碎斥也。

按：此書著錄於《總目》卷五〈經部·易類五〉，版本為浙江巡撫採進本。翁方綱云來知德此書中每卦多就錯綜之義言之，並引張雲章之語謂來知德有意與先儒違異，且所置句讀亦多不協於理。《總目》亦云此書專取「錯綜其數」以論易象，且詳述來知德之論「錯」有「四正錯」與「四隅錯」，論「綜」有「四正綜」與「四隅綜」，論「象」更分成七種象義，自成一說，為當時絕學，信其說者頗多。然師心自悟，夜郎自大，攻其說者亦不少。《總目》對於此書之體例與內容有詳細的論說，此部分《翁稿》則較缺乏。另外，翁氏認為此書「與先儒違異」且「句讀不協理」，故「但存其目」即可。然此意見未被總纂官採納，總纂官似不認為此書有與先儒違異之處，亦不云其句讀不協理，只云來知德在

《自序》中自高位置，對於他人的「支離繁碎」批評亦從寬諒之不苟責，故仍著錄此書。

七、《易義古象通》八卷：明·魏濬（?-?）撰（頁六六九）

謹案：《易義古象通》八卷，明·魏濬著。濬字蒼水，松谿人，萬歷甲辰進士，官至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是書用注疏本止上下經，前有《明象論》八篇，大意謂文、周之《易》，即象著理；孔子之《易》，以理明象。又于漢魏晉唐諸人所論象義，取其近正者，故名曰「古象通」，而冠以「《易》義」，言即象以通義也。朱彝尊《經義考》失載「《易》義」二字之名，而曰「《周易古象通》」，則與其名書之意不合矣。《經義考》載王在晉序一篇，今刻本失之。應存目。

《總目》：

【易義古象通八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魏濬撰。濬字蒼水，松谿人。萬歷甲辰進士，官至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是書前有《明象總論》八篇：一曰《原古象》，二曰《理傳象》，三曰《八卦正象》，四曰《六爻位》，五曰《卦爻畫》，六曰《卦變》，七曰《互體》，八曰《反對動爻》。大旨謂：「文、周之《易》，即象著理；孔子之《易》，以理明象。」又於漢、魏、晉、唐諸人所論象義，取其近正者，故名「古象通」，而冠以「易義」，言即象以通義也。朱彝尊《經義考》改曰《周易古象通》，則與濬名書之意不合矣。明自萬歷以後，經學彌荒。篤實者局於文句，無所發明；高明者驚於元虛流為恣肆。濬獨能博考舊文，兼存古義，在爾時說《易》之家，譬以不食之碩果，殆庶幾焉。

按：本書著錄於《總目》卷五〈經部·易類五〉，版本為浙江巡撫採進本。《翁稿》文字幾乎被納入《總目提要》中，可確知《總目》是以《翁稿》為底本，再進而增修潤飾。如《總目》增列本書前《明象論》之八篇篇目，又於文末評述明代《易》學之大略與評價魏濬能博考舊文，兼存古義，介紹較《翁稿》全面。

第三節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易類》存目手稿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

先列《翁稿》文字，後列《四庫全書總目》文字，比較其異同⁵。

一、《方舟易學》二卷：不著撰人名氏（頁八八三）

謹按：《方舟易學》二卷，不著姓氏。其書專論互體，每卦標出兩互卦之名，而以爻詞證之。漢儒說《易》多主象占，固不免穿鑿支離之弊；王弼承其後，遂有「得意在忘言，得言在忘象」之論，深斥象數之學，謂互體、卦變皆無足取，于是棄象不論。夫納甲、五行本非《易》義所重，棄之可也；若互卦及動爻之變，其說見於〈繫辭〉，其法著於《左氏》，歷代諸儒相承有自，乃皆棄而不論，徒以虛詮義理為主，何以得聖人觀象之本意乎？此書專闢王弼之學，而詳言互體之義，其下一卷曰〈象統〉、曰〈明閏〉；〈象統〉則但存其序，〈明閏〉則以六十四卦分月，以明置閏之法。朱彝尊《經義考》曰：「《方舟先生集》止存二卷，崑山徐秉義家藏有《易互體例》，卷首不著撰人姓氏，但題門人劉伯熊編。考焦氏〈經籍志〉載李石《方舟集》五十卷，意者石之遺書歟？下卷載閏月事至淳熙之時，則是孝宗以後之書也。」此抄本前有彝尊印，當即其所藏本，而二卷分合之故，彝尊亦未明著之。應抄存，以備宋人《易》學一種。

《總目》：

《方舟易學二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宋李石撰。石字知幾，資陽人。陸游《老學庵筆記》載其本名知幾，後感夢兆，改名石，而以知幾為字。《宋史》不為立傳。《資川志》載其舉進士高第，紹興末，以薦任太學博士，黜成都學官。乾道中，再入為郎。後歷知合州、黎州、眉

⁵ 《翁稿》文字參考賴貴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下）《中國學術年刊》第二十五期，（2004.3）。《四庫全書總目》版本為中華書局於1965年，據「浙江杭州本」刊印的發行本。

州，皆以論罷，終於成都轉運判官。鄧椿《畫繼》則載其「少負才名，既登第，以趙逵薦，任太學博士，今倅成都」。蓋椿與石同時，故舉其現居之官也。是書專論互體，每卦標兩互卦之名，而以爻詞證之。考漢儒說《易》，多主象占，後孟喜、焦贛、京房流為災變，鄭元又配以爻辰，固不免有所附會。自王弼掃滌舊文，併謂互體、卦變皆無足取，於是棄象不論。夫納甲、五行，本非《易》義所重，棄之可也。若互卦及動爻之變，其說見於《繫詞》，其法著於《左傳》，歷代諸儒相承有自，概從排斥，未免偏涉元虛，故石專闢王弼之學。其上卷詳言互體之義，下卷曰《象統》，曰《明閏》。《象統》但存一序，其說未竟；《明閏》以六十四卦分月，以明置閏之法也。朱彝尊《經義考》曰：「《方舟集》止存二卷。崑山徐秉義家藏有《易互體例》，卷首不著撰人名氏，但題『門人劉伯熊編』。」此本卷首有「竹垞」二字小印，豈其書後歸彝尊歟？考《書錄解題》載李石《方舟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而《永樂大典》所載《左氏君子例》、《詩如例》、《詩補遺》及此書，皆題曰《李石方舟集》，則是四書皆其集中所載，徐氏惟得其兩卷，故卷端無姓名耳。今《方舟集》已於《永樂大典》中裒輯成帙，此四書亦仍其舊例，併入集中，故不復重錄，而附存其目於此焉。

按：此書存目於《四庫》卷七〈經部·易類存目一〉，版本為浙江吳玉墀家藏本。《翁稿》較簡而《總目》較詳盡。《翁稿》不著撰人名氏，只知為宋人《易》學，並引朱彝尊《經義考》證明自己「不著撰人姓氏」是有根據的。而《總目》則明言撰者為宋李石，且對其生平有詳細的介紹。翁方綱認為此抄本前有朱彝尊之印，故直接判斷「當即其所藏本」，《總目》則以為此本卷首有「竹垞」二字小印，懷疑其書後歸朱彝尊，態度不若翁氏肯定。翁方綱認為「納甲」與「五行」本非《易》義所重，故可去之，至於「互體」與「卦變」則不應皆棄而不論。此意見顯被總纂官採用。《翁稿》文字大都納入《總目》，但翁氏對此書「應抄存」之意見未被總纂官採納，不過不是因為他們意見相左，是總纂官引陳振孫之《書錄解題》，認為本書載於《方舟集》，而《方舟集》已於《永樂大典》中輯出成帙，故不復重錄，而附存其目於《總目》。

二、《周易繫辭精義》二卷：題宋·呂祖謙輯（頁七六〇-七六一）

謹按：《周易繫辭精義》二卷，宋·□□⁶呂祖謙輯，以補程子《易傳》也。《程傳》據王弼本，止上下經，無〈繫辭〉以下。鄱陽董真卿曰：「東萊呂氏集周子、二程子、張子諸家經說、語錄及程子門人，共十四家之說，為《精義》以補之。」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呂祖謙伯恭集程氏諸家之說，以《程傳》不及〈繫辭〉故也。《館閣書目》以為託伯恭之名，其說皆載於《文獻通考》。」然《宋史·藝文志》載「呂祖謙《周易繫辭》二卷」，則是書為祖謙所輯無疑。此抄本卷前吳城識語，既以董真卿之言為足信，又據《館閣書目》託名一語為斷，過矣！且謂祖謙《古易·自序》詆王氏，即所以譏伊川，其說尤為害理。祖謙之學宗法濂、洛，《古易·自序》專議鄭、王變古之非，豈有譏及程子之意？且祖謙於《程傳》，曾取尹氏本及朱子本，參定其同異；又從小學家是正其文字，見於祖謙跋語，其用力於《程傳》至矣！今乃謂其降心相從，盡棄所學而學焉，是誣古人也。吳城識語本不足論，然譏程子之說，不可不辨也。是書既為補《程傳》而作，後來刻《程傳》者或因而并入此書，稱為後傳；實則《程傳》於〈繫辭〉內有及卦爻者，既已採入傳中而為之說，又仿李氏《集解》分置〈序卦〉於各卦之首，故〈繫辭〉以下不更為傳，本非有闕也。但此書所輯皆諸儒精語，自應刊刻與《程傳》並行耳。

《總目》：

《周易繫辭精義二卷》（兩淮馬裕家藏本） 舊本題宋呂祖謙撰。祖謙有《古周易》，已著錄。初，程子作《易傳》，不及《繫辭》。此書似集諸家之說補其所缺，然去取未為精審。陳振孫《書錄解題》引《館閣書目》，以是書為託祖謙之名，殆必有據也。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七〈經部·易類存目一〉，版本為兩淮馬裕家藏本。

《總目》明顯較《翁稿》簡略，乃因《總目》採信陳振孫之引《館閣書目》語，認為本書似集諸家之說補《繫辭》之缺，且去取未為精審，應是他人之作而託呂祖謙之名，故未著錄此書，只存目而已。對此，翁方綱的意見與總纂官

⁶ 賴貴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下），《中國學術年刊》第二十五期（2004.3），頁3註6。云：原稿不全難辨，疑為「婺州」，為呂氏里籍，前有「著作郎」三字，以墨圈畫刪去。

顯然相左。《翁稿》中雖亦提及「《館閣書目》以為託伯恭之名」，但隨即又引《宋史·藝文志》載「呂祖謙《周易繫辭》二卷」，判斷此書確為呂祖謙所輯。考《朱子語類》一百二十二論呂氏，間有李德之問：「《繫辭精義》編得如何？」朱子嫌其編得雜，惜亦未及澄清⁷。則此書確為呂氏所編無疑，《總目提要》未收此書，是一失誤也。另外，對於吳城識曾謂呂祖謙在《古易·自序》中詆王氏，即所以譏伊川，翁氏認為此說尤為害理，誣蔑古人，因而申論呂祖謙學宗濂、洛，《古易·自序》則專議鄭、王變古之非，且祖謙用力於程傳，實無譏程子意，為呂氏平反。最後翁氏以為此書所輯皆諸儒精語，應該刊刻，惜未被總纂官接受。

三、《古易考原》三卷：明·梅鷟撰（頁八九三）

謹按：《古易考原》三卷，明·梅鷟著。鷟，旌德人，正德癸酉舉人，官南京國子助教，終鹽課司提舉。其書大意以為六十四卦之名，揲著生爻之法，皆出于伏羲；且謂其時已有文字，故名曰《古易考原》。所據者則《楚辭·大招》「伏羲駕辯」一語，而引王逸注云：「《駕辯》，伏羲書名。」因謂其時既有書名《駕辯》，安得謂其無文？不知〈大招〉云：「伏戲駕辯，楚勞商只。」王逸注云：「伏戲，古王者也，始作瑟。駕辯、勞商，皆曲名也。」言伏戲氏作瑟，造〈駕辯〉之曲，楚人因之作〈勞商〉之歌，皆要妙之音也。或曰：「伏戲〈駕辯〉，皆要妙歌曲也。」據此，則〈大招〉「伏戲」二字尚無定解，即使指太昊伏羲言之，亦不過如《文選·序》中，託始於女媧之笙簧，此自詞人陳義之高，何足以證經訓？而此人乃援以徵實，謂之「考原」，近於誣矣。或姑存其目。

《總目》：

《古易考原三卷》（兩淮鹽政採進本）明梅鷟撰。鷟旌德人。正德癸酉舉人，官南京國子監助教，終鹽課司提舉。是書謂伏羲之《易》已有文字，畫卦在前，《河圖》後出，伏羲但則之以揲著。大衍之數當為九十有九，以五十數為體，以四十九為用，無有中五乘十、置一不用之理。

⁷ 潘雨廷：《讀易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75。

論殊創闢，然於古無所授受，皆臆撰也。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七〈經部·易類存目一〉，版本為兩淮鹽政採進本。

《翁稿》前半段大都被納入《總目》，後半段考證資料則未被納入。本書撰者梅鷟據《楚辭·大招》「伏羲駕辯」一語，且引王逸注，而謂伏羲時已有文字。但翁方綱考證後認為〈大招〉中的「伏戲」二字尚無定解，不足以證經訓。梅鷟竟援以徵實，謂之「考原」，是誣而不實，故建議「姑存其目」。《總目》文字較簡，後半在介紹此書之內容大要，雖認為撰者梅鷟之論特殊，但皆臆測無根據，故接受翁氏「姑存目」之建議。

四、《易象解》四卷：明·劉濂撰（頁六八〇）

謹案：《易象解》四卷，明·嘉靖中南宮劉濂著。其書止上下經文，而無《十翼》。自序謂「《十翼》之辭不盡出於聖門，故其言多無謂，且叛於三聖之教」云云。其中所論筮占等，悖謬固不待言，而意敢誣經非聖，實從來說《易》者所未有。濂嘗著《樂經元義》八卷，駁〈樂記〉與《周禮·大司樂》；此書復駁《十翼》，是乃小人無忌憚之尤者。不應存目。

《總目》：

《易象解四卷》（浙江鄭大節家藏本）明劉濂撰。濂字濬伯，南宮人。正德辛巳進士，由杞縣知縣擢監察御史。是書惟解上、下經文，而無《十翼》。自序謂「《十翼》之辭不盡出於聖門，故其言多無謂，且叛於三聖之教」云云，蓋襲歐陽修之說而益加甚焉，所謂象占亦多悖謬，濂嘗著《樂經元義》八卷，駁《樂記》與《周禮·大司樂》。此書復駁《十翼》，亦可謂勇於自用者矣！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七〈經部·易類存目一〉，版本為浙江鄭大節家藏本。《翁稿》文字大都納入《總目》。翁方綱認為此書之筮占已多悖謬，劉濂且謂《十翼》之辭不盡出於聖門，所以其言大都無意義和道理，翁氏對此批評頗厲，認為這是誣經非聖，且劉氏亦曾駁〈樂記〉與《周禮·大司樂》，是小人無忌憚之尤者，故建議「不應存目」。《總目》大致採納了《翁稿》文字，再另說

明劉濂駁十翼之論，蓋承襲歐陽修之說⁸。總纂官對劉濂的評論未若翁氏直接而嚴厲，只評其為「勇於自用者」，固執己見。《總目》未接受「不應存目」之意見，但僅存其目。

五、《周易不我解》二卷：明·徐體乾撰（頁六七九）

謹案：《周易不我解》一冊，明·徐體乾著。體乾，字行健，長淮衛人，嘉靖癸未進士。自序謂：「嘗得《青山易》半卷，《希夷易》一卷，其法以天星配四時解〈乾卦〉，六龍即指龍星；解〈坤〉為牛，亦指犧牛星。」書中多引邵子及《左傳》占法，而以青陳左邵並稱，且云：「青山不知何許人也，其名不我解者，解不以我也。」序稱「為書六卷」，此刊本止〈乾坤〉一卷，而其前諸辨又自為第一卷，朱彝尊《經義考》載黃百家曰：「是編流傳者寡，余家止存〈乾坤〉一卷，後五卷訪之不得，蓋即此本也。」然黃百家云其《易》本陳希夷、趙青山，則是所謂青山云者，其人姓趙矣。乃黃百家所得即此一卷之本，又何從而知其姓？而其自序反謂不知誰氏，且稱為青，則其乖忤不辨可知。應存目而著其謬。

《總目》：

《周易不我解二卷》（浙江鄭大節家藏本）明徐體乾撰。體乾字行健，長淮衛人。嘉靖癸未進士。自序謂嘗得《青山易》半卷，《希夷易》一卷。其法以天星配四時，解《乾卦》「六龍」，即指龍星，解《坤》為牛，亦指犧牛星。蓋即林光世《水村易鏡》之說而變幻之，殊為附會。書中多引邵子及《左傳》占法，而以青、陳、左、邵並稱。其名「不我解」者，言解不以我也。然陳搏之《易》但有《龍圖》一卷，載於《宋志》，今未見其書，而尚見其序，絕無仰觀星象之說。《青山易》則更莫知所自來，其亦在影響有無間矣。序稱「為書六卷」，朱彝尊《經義考》引黃百家之言曰：「是編流傳者寡，余家止存《乾》、《坤》一卷，後五卷訪之不得。」此本《乾》、《坤》二卦一卷，與百家所言合。又有「古易辨」諸條，別為一卷，則百家之所未言。蓋殘闕之餘，所存者互

⁸ 北宋歐陽修撰《易童子問》，認為《彖傳》與《象傳》是孔子所撰，但《繫辭傳》、《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則並非出自一人之手，未可視為孔子所作。

有詳略，故其本不同。百家又云：「其《易》本陳希夷、趙青山。」然體乾自序云：「青山不知何許人」，未審百家何以知其姓趙。殆因趙文號青山，而以意揣之歟？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七〈經部·易類存目一〉，版本為浙江鄭大節家藏本。《翁稿》文字大都納入《總目》，而《總目》益加詳焉，加論徐體乾以星象解〈乾卦〉與〈坤卦〉，是承林光世《水村易鏡》之說而變幻之，且書以青、陳、左、邵並稱，然考陳搏《龍圖》不卷之序，未見仰觀星象之說。可知徐體乾此書有穿鑿附會之嫌。翁方綱認為此書乖忤不辨，「應存目而著其謬」，此建議顯被總纂官採納。

六、《易辨》一卷：明·豐坊撰（頁六六八）

豐坊《易辨》一卷，澹生堂抄本。〈上下篇〉，〈十翼〉，〈筮法〉，〈河圖洛書〉，〈太極〉，〈井〉。

謹按：《易辨》一卷，明·豐坊著。坊，字存禮，鄞人。所著《古易世學》托于遠祖稷、曾祖慶、父熙，而以己承其學。此書以孔子授《易》于商瞿，〈文言〉諸傳凡「何謂也」，皆以為商瞿問辭；「子曰」以下，皆瞿錄夫子之答詞。又以周公爻詞謂之《易繫》，其論筮法則以〈彖〉專為卜，〈繫〉專為筮。至論圖書太極，則極詆周朱二子。坊於諸經皆別為訓詁，今所傳《石經大學》、《子貢詩傳》皆其所撰，蓋敢於作偽者。此書中為六篇，其第六篇專論「井」義，亦殊不倫，大都逞其臆見之私耳。應存目而著其妄。

《總目》：

【易辨一卷】（浙江鄭大節家藏本）明豐坊撰。此書以孔子授《易》於商瞿，《文言》諸傳凡「何謂也」，皆以為商瞿問辭，「子曰」以下，皆瞿錄夫子之答辭。又以周公爻辭謂之「易繫」。其論筮法則以《彖》專為卜，《繫》專為筮。大抵無根之談。其論《太極圖說》，謂朱子得之葛長庚，託名周子，尤為誣說。考朱子《太極圖傳》及《通書解》，成於乾道九年癸巳，見於《年譜》。長庚生於紹熙五年甲寅，見《瓊琯集》

「長庚事實」。是注《太極圖》後二十一年長庚乃生，安得指為長庚所授歟？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七〈經部·易類存目一〉，版本為浙江鄭大節家藏本。《翁稿》文字大部分納入《總目》，而互有增補。翁方綱認為此書「敢於作偽」、「大都逞其臆見之私耳」，論《太極圖說》甚至詆毀周朱二子。《總目》則提出此書另一項錯誤：謂朱子之《太極圖說》得之葛長庚，並考證朱子注《太極圖》後二十一年長庚才出生，顯證此書論點之誤。故《總目》採納《翁稿》之意見，將此書附存目而著其妄。

七、《顧氏易解》不分卷：明·顧曾唯撰（頁七六四）

《顧氏易解》，萬歷四十四年丙辰，松陵顧曾唯自序。⁹

謹按：《顧氏易解》十冊，不分卷數，明·顧曾唯著。曾唯，字一貫，號魯齋，吳江人，嘉靖癸丑進士。朱彝尊《經義考》載顧曾唯《周易詳蘊》十三卷，而無《易解》之名。此書用注疏本，止上下經，卷首載元·蕭漢中《讀易考原》、明·朱升《邵子三十六宮圖說》，而皆不著其姓氏。其自序一篇，則即宋·楊簡《慈湖易解》之序，稍為節抄而題以曾唯之名；至其書則又全與楊簡之書無涉，解經亦多支離，姑毋論其於〈乾〉〈坤〉二卦之名，妄加純〈乾〉純〈坤〉之目；而其解〈乾〉元元字，至引道家之混元、禪家之妙明心元，悖道害理，莫此為甚。且其序題「萬歷四十四年丙辰」，距其成進士之嘉靖癸丑，已隔六十餘年，恐不可信。不應存目。

《總目》：

《顧氏易解》（無卷數 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明顧曾唯撰。曾唯字一貫，號魯齋，吳江人。嘉靖癸丑進士。朱彝尊《經義考》載顧曾唯《周易詳蘊》十三卷，而無《易解》之名。此書用《注疏》本，止上、下經。卷首載元蕭漢中《讀易考原》、明朱升《邵子三十六宮圖說》，而皆

⁹ 賴貴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下），《中國學術年刊》第二十五期（2004.3），頁11註17。云：「文旁描『傳是樓徐氏晬書』長方隸書印記。按：徐氏即徐乾學（1631-1694）。」可見翁方綱之金石專長。

不著其姓氏。其自序一篇，則即宋楊簡《慈湖易解》之序稍為節鈔，而題以曾唯之名。大抵出於依託，非彝尊著錄之原本。至解經亦多支離，如《乾》、《坤》二卦之名，妄加純〈乾〉、純〈坤〉之目，解「乾元」二字至引道家之「混元」、禪家之「妙明心元」，其虛誕可知矣。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七〈經部·易類存目一〉，版本為浙江吳玉墀家藏本。《翁稿》文字幾乎全被納入《總目》。翁方綱對此書批評頗嚴厲，認為此書有四大缺點：其一，意欲抄襲，卷首載元蕭漢中《讀易考原》、明朱升《邵子三十六宮圖說》卻不著其姓氏，連自序一篇都節抄宋楊簡《慈湖易解》之序，但又與全書無涉；其二，解經多支離；其三，妄自加字，於〈乾〉、〈坤〉二卦之名上，妄加純〈乾〉純〈坤〉之目；其四，引道禪語，以「混元」與「妙明心元」解釋〈乾〉卦「乾元」之「元」，悖道害理。故翁方綱認為此書「不應存目」。《總目》多採翁氏之觀點，對此書之批評亦為「虛誕」，但仍存其目，也許是想存其目以著其妄吧。

八、《周易旁注會通》十四卷：明·姚文蔚編（頁八九九）

謹按：《周易旁注會通》十四卷，明·姚文蔚編。文蔚，字養谷，錢塘人，萬歷壬辰進士，官南京太僕寺少卿。休寧朱升作《周易旁注》，初用注疏本，程應明更定從《本義》本；文蔚以其古本，不便誦讀，又《旁注》細字難讀，于是改為此本，易旁書而為直下，而于原文一無增損；且又仍取十二篇舊文列於前，以其可以通今，題曰「會通」。無論其易旁書為直下，失朱氏作書之本意，而以朱氏序次依古經為難讀，是亦不知為程應明所更定也。至〈乾〉卦下注云「《旁注》用古經，《會通》用今經」，其分章一從朱子《本義》，不知朱子《本義》即古經也；自董楷分《本義》入《程傳》，永樂《大全》因之，而成矩又去《程傳》而獨存《本義》。於是《本義》悉用王弼本，而不知先賢修復古經之苦心矣！此書於《旁注》既無增損，而加以「會通」之名，本不足道；即其於古經篇次，尚不悉其源流，則殊可異也。毋庸存目。

《總目》：

《周易旁注會通十四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明姚文蔚撰。文蔚字養

谷，錢塘人。萬歷壬辰進士，歷官南京太僕寺少卿。初休寧朱升作《周易旁注》，用王弼本，後程應明更定，從朱子本，文蔚以經傳相離，不便誦習，且旁注細字難讀，於是改為此本。於原文一無增損，但易旁註為直下，又仍取十二篇舊文列之於前，以其可以通今，題曰「會通」，蓋專為諧俗訓蒙而設也。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八〈經部·易類存目二〉，版本為浙江吳玉墀家藏本。《總目》明顯較《翁稿》為簡潔，但與《翁稿》文義相去不遠。《翁稿》將古經編次之源流交待得十分清楚，但此部分未全為總纂官引錄。翁方綱認為此書加以「會通」之名，名不副實，且不悉古經編次之源流，不知先賢修復古經之苦心，故建議「毋庸存目」。《總目》則以為此書是專為諧俗訓蒙而設，仍存其目。

九、《風姬易遯》五卷：明·王宣撰（頁九七二）

謹按：《風姬易遯》五卷，明·王宣著。宣，字化卿，撫州人。其書止上下經卦爻詞，其名「風姬」者，以伏羲之姓與文周之姓合而名之；至謂獨不遯孔者，以非舉業家也。夫子《十翼》，豈可以舉業家概之？其謬甚矣！或酌存目，而著其序說之妄。

《總目》：

《風姬易遯五卷》（江西巡撫採進本）明王宣撰。宣字紀卿，一字虛舟，金溪人。其書止上下經卦爻辭，前有自序曰：「風，伏羲姓，遯風者，溯卦。姬，文周姓，溯姬者，溯彖，爻獨不遯孔者，余觀象家，非舉業家也。」如其所言，則孔子《十翼》竟為舉業而作，其妄謬殆不足道。此因四聖人各自有《易》之說，而報讎流為行劫者也。所言多主於象，亦破碎支離，不盡合於經義。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八〈經部·易類存目二〉，版本為江西巡撫採進本。《翁稿》與《總目》之文字均甚簡。其中，撰者王宣之字，《翁稿》作「化卿」，《總目提要》則作「紀卿」，根據賴師貴三考《四庫大辭典》，《總目》作

「紀卿」恐有誤，審視《翁稿》，明書「化」字¹⁰，古人之名與字多有關連，「宣」與「化」可相訓，故應作「化卿」較正確。《總目》將此書自序之部分文字列出，讓讀者更清楚書名之由來，此《翁稿》無之。《十翼》為聖哲孔子所作，全面反映了孔子精深的《易》學思想與強烈的憂患意識，但此書自序中竟云孔子為「舉業家」，認為「十翼」是舉業之用，翁方綱與總纂官一致認為此書甚為謬妄不足道，翁氏甚至因此一點就作出「酌存目，而著其序說之妄」，《總目》則又點出此書解經支離破碎不盡合於經義之缺失，故依《翁稿》之建議，存其目以著其妄。

十、《周易起元》十八卷：清·陳圖撰（頁九八七）

謹按：《周易起元》十八卷，國朝陳圖著。圖，字寄巖，永豐人。是書於所解之中，多增入圖說，故其前目特題分卷附圖之名，然究屬好異，徒生枝節；至其以卦爻詞皆為叶韻，并其所分句讀之處，殊為破碎，不足取也。或酌存目。

《總目》：

《周易起元十八卷》（江西巡撫採進本）國朝陳圖撰。圖字寄巖，永豐人。是書以太極、先天、河洛諸圖合而演之，支離曼衍，不可究詰。如周子《太極圖》以無極作一空圈，此則變為一純黑圈形，以為陽含於陰。至於《太極圖》，乃為半黑半白圈，是先生陰而後生陽，非太極生陰陽也。又以名山大川分配六十四卦之陰陽，尤為牽合。昔林至《水村易鏡》以卦配星，以為仰觀天文，此更以卦配地，以為俯察地理，此非惟聖人作《易》慮不及此，即邵子、周子傳陳搏之圖，豈料其末流至此耶！其詮釋經文，每句皆隨意叶韻。如《象傳》「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則以「天行」為一句，「健」為一句，「君子以自強」為一句，「不息」為一句，而注曰：「行，叶杭。息叶襄。」《坤卦》初爻則注曰：「六，叶翕。至叶室」，殆不知其何據。他如「雲行雨施」，「飛龍在天」之類，必破為二字一句，雖嫌煩碎，理尚可通。至於《乾卦》三爻

¹⁰ 賴貴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下），《中國學術年刊》第二十五期（2004.3），頁20之註30。

以「君子終日」為一句，「乾乾夕惕」為一句，「若厲」為一句，「无咎」為一句，則「君子終日」四字不知是何文義矣。又經文之中多間以圖，其圖皆奇形怪狀，如《文言傳》「見龍在田」節下，附一物欲所蔽圖，作純黑壺盧形，上段分布五小白圈，中書「人欲一萌，血自攻心」云云四言詩十二句，下段則書「慾海茫茫不計深，其中灼灼產黃金」云云七言詩八句，左右注「致知格物」四字，下注云「此亦黑體用陰文」，其圖大抵皆類此，真不知意欲何為也。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九〈經部·易類存目三〉，版本為江西巡撫採進本。《總目》視《翁稿》詳細，然義旨無別。《翁稿》只約略提出此書之特點為二：一是書中多增人圖說；二是此書所分句讀之處殊為破碎。然後評此書「好異，徒生枝節」而不足取。《翁稿》之觀點，《總目提要》皆收入，但有更詳細之說明與舉例。例如知悉此書是以太極、先天、河洛諸圖合而演之，支離曼衍。又以名山大川分配六十四卦之陰陽，尤為牽合。詮釋經文，每句皆隨意叶韻。且經文之中多間以圖，其圖皆奇形怪狀。凡此種種，好異而破碎，《總目》最後評其「真不知意欲何為也」，採納《翁稿》「酌存目」之建議。

十一、《易大象說錄》二卷：清·舒鳧撰（頁七九八）

謹案：《易大象說錄》二卷，國朝舒鳧著。鳧，一名逸，字吳山，吳人。因杭人施相《周易大象頌》而為此書，專釋〈大象〉，每條附以贊語；其中，改「天行健」為「天行乾」，「天地交」為「地天交」之類，後跋述其自言「不闕疑而改經文，獲罪千古」，蓋已自知之矣！然實本無疑可闕，而妄改之也。前有〈施相傳〉，謂「崇禎乙卯，相年十七」，明·崇禎無乙卯，此當是「己卯」之訛。或姑存其目。

《總目》：

《易大象說錄二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國朝吳舒鳧撰。舒鳧一名逸，字吳山，吳縣人。是書惟釋《大象》，蓋因杭人施相《周易大象頌》而作，每條附以贊語。其中改「天行健」為「天行乾」，「天地交」為「地天交」之類，其子向榮跋語，述其父言，稱「不闕疑而改經文，獲罪千古」，蓋已自知之矣。前有施相傳，謂崇禎乙卯，相年十七。明崇禎無

乙卯，當是己卯之譌也。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九〈經部·易類存目三〉，版本為浙江吳玉墀家藏本。《總目》幾乎以《翁稿》為底本，只稍事更動部分句子而已，但更明白寫出此書跋語是撰者之子所寫。翁方綱認為本無疑可闕之處，此書自行妄改經文，「姑存其目」即可，此建議為總纂官所接受。

十二、《周易惜陰錄》四十六卷：清·徐世沐撰（頁一〇〇二）

謹按：《周易惜陰錄》四十六卷，國朝·江陰徐世沐著。世沐所著《四書惜陰錄》，自題曰《惜陰二集》，此則題曰《惜陰錄四集》，下又云「徐世沐測」，又注云「以蠱測海」，其體式之陋如此。至其解經，皆以變爻為主，已屬偏枯，而其拘滯不通，尤非一處。或僅存目，已為幸矣！

《總目》：

《周易惜陰錄四十六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國朝徐世沐撰。世沐字爾瀚，江陰人。《江南通志》列之《儒林傳》中，稱其與陸隴其相契。考隴其《三魚堂集》中有世沐《四書惜陰錄跋》，蓋亦講學家也。其解經皆以變爻為主，蓋宋都絜之緒論，其法為太卜舊法，其說則空談義理，不出語錄之窠臼。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九〈經部·易類存目三〉，版本為兩江總督採進本。關於撰者介紹，《總目》較《翁稿》為詳。除「國朝徐世沐著（撰）」與「其解經皆以變爻為主」二句相同外，其餘文字皆不相同。對此書之評價，《翁稿》曰「體式陋、偏枯、拘滯不通」，《總目》則曰「空談義理、不出語錄之窠臼」，然皆為負面評價。總纂官採《翁稿》之建議，「或僅存目，已為幸矣」。

十三、《周易闡理》四卷：清·戴虞皋撰（頁七九一）

謹按：《周易闡理》四卷，國朝·戴虞皋著¹¹。虞皋，字愷選，號遜

¹¹ 賴貴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下），《中國學術年刊》第二十五期

軒，崑山諸生。用注疏本，所釋粗淺，無足觀。其卷前〈授受源流〉一篇，以為五行卜筮制于文王，又謂「康節機巧，橫渠粗疎，晦庵支離」，則輕議儒先，幾于誣妄矣。後跋謂「(〈繫辭〉一編出其祖文學某之手)，明·嘉靖初，其先文學某者著《易解》行世，僅存〈繫辭〉一編。虞皋為其五世孫，為之增訂」云云，然卷中亦不言及。似毋庸存目。

《總目》：

《周易闡理四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國朝戴虞皋撰。虞皋號遯軒，崑山人。是編原稟凡三四百紙，虞皋自以為太繁，刪存十之一二。其子孫貽又以為太簡，復采原稟補其遺闕，即此本也。書成於康熙壬午，前有孫貽《序》，後有虞皋從子鑑《跋》，大旨黜象數而明義理，故名曰《闡理》。首冠《授易源流》一篇，分言數、言理二宗，於漢以來諸儒之學皆有所排擊，惟推尊郝敬之書，持論頗偏。其述數學，以為老子傳鬼谷子，後焦延壽得之以傳京房，陳搏得之以授穆脩、李之才以及邵子。按老子與孔子同時，鬼谷子與蘇秦同時，相距百有餘年，邈乎無涉，不知老子之《易》何以得傳鬼谷子？又《漢書》載焦贛之學莫知所出，自稱出於孟喜，而喜弟子施讎等力攻其非，無所謂得之鬼谷子者。至焦、京乃占候之術，而陳搏所傳先天諸圖，則以道家爐火之說推衍陰陽奇偶，其法截然不同，亦無所謂得之焦京者。虞皋所云，均不知其何本。其述理學，以為孔子授商瞿後，分田何、費直二家，田何學傳晁說之、呂祖謙，費直學傳鄭元，元傳王弼，至宋而為周、程、朱三家之學，至明而為胡廣之《大全》，蔡清之《蒙引》，林希元之《存疑》，陳深之《通典》，而郝敬之書獨能脫盡陳腐。案鄭元、王弼截然兩派，一漢一魏，時代又殊，無元傳於弼之事，所考尤疎矣。

按：此書存目於《總目》卷九〈經部·易類存目三〉，版本為浙江吳玉墀家藏本。《翁稿》明顯較《總目》簡略。據賴師貴三考釋，《翁稿》自「後跋謂」以下至「然卷中亦不言及」一段，翁方綱以墨筆括之，蓋此段可刪¹²，此段似不

(2004.3)，頁27註41。云：「其旁描『彝尊私印』正方陽文篆記，並鈐『何東圖書館藏』、『張叔平』正方陽文篆記。」足見翁方綱之金石專長。

¹² 賴貴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下)〉〉，《中國學術年刊》第二十五期

重要，若真刪去，此書提要則只剩一百零九字。翁氏認為此書有二缺失：一是所釋粗淺，不足以觀；二是輕議誣妄先儒，竟謂邵雍機巧、張載粗疎、朱熹支離。故建議此書「毋庸存目」。《總目》詳述此書之內容大抵黜象數而明義理，卷首冠以《授易源流》一篇，其中持論頗偏，且其所云源流，不管是數學或理學源流，皆不辨時代先後、不察內容派別異同，所言皆不知其何本，且考證甚疏陋。《翁稿》文字雖簡，但評價中肯，《總目》對此書內容有詳細介紹與辯駁，由此亦可知總纂官的易學修養深厚。二者資料可交互參考，可對此書有更全面的認識。雖翁氏認為此書「似毋庸存目」，然總纂官仍存其目。